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 象屿 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847,920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之授予、登记和已实施的解禁、回购注销等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具体情况可见本公告附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截至目前行权期已届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47,92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

公司拟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847,9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该行权期内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47,920 份进行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 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11.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15.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6.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9.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20.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1.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3.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4.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6.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7. 2025 年 1 月 2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28. 2025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30. 2026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